



2021年世界新闻自由日

将信息视为公共产品

纪念《温得和克宣言》30周年

“信息是一项公共产品。....
作为一项公共产品，信息需要公共支持。”

约瑟夫·斯蒂格利茨

(2020年11月24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40周年纪念讲话)

执行摘要

世界新闻自由日源于199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的一次会议。2021年世界新闻自由日将回归本源，聚焦当下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方面的问题，以及新闻在变革后的传播生态系统中作为一项公共服务起到的作用。

在倡导“将信息视为公共产品”的理念时，2021年世界新闻自由日着重强调信息与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娱乐信息和数据信息等其他传播内容之间的重要区别，旨在引起人们对新闻业特殊角色的关注，即生产新闻并将其作为符合公众利益的经核实信息进行发布，以及这样的工作如何依赖于更广泛的生态系统，使信息成为一项公共产品。

2021年世界新闻自由日将特别聚焦这一生态系统中的三大当务之急：

- 确保新闻媒体经济生存能力的举措；
- 确保互联网企业透明度的机制；以及
- 提升媒介与信息素养能力，使人们认识和重视，以及捍卫并要求新闻作为“将信息视为公共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背景与变革 之路

199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的“促进非洲媒体独立多元化发展”研讨会的与会人员。
图片来源：《纳米比亚人报》

1991年5月3日，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关于促进新闻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发展的温得和克宣言》（以下简称《温得和克宣言》）第五条指出：

“走向民主、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世界潮流是对实现人类愿望的极大贡献。”

这一点强调了这些基本自由在促进人类共同利益方面起到的相互关联的作用。

1991年温得和克会议聚焦于印刷媒体；2001年的10周年纪念强调通过电波传播信息，催生了《非洲广播宪章》；2011年的20周年纪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了一次聚焦寻求与获取信息权的会议。最终，联合国在2019年将9月28日确立为“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2021年，结合当前形势，我们需要对信息环境进行审视，确定传播的必要条件，以确保其有利于促进“公众获得各种信息和基本自由”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愿景。

首先，在卫星和订阅服务的推动下，国家自由化程度不断提升，跨国媒体不断扩张，全球范围内绝大多数国家的媒体环境不断趋向多元化。然而，如今仍然有很多新闻媒体面临严峻的经济挑战。

其次，显而易见，技术的显著发展使人们传播和获取信息的机会明显增加。但同时，性别之间、区域和国家之间以及内部仍然存在极大的数字鸿沟。全球数十亿用户的传播服务由少数几个互联网企业提供，而这些企业同时也因其助长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而非促进新闻业发展，且在使用其“看门人权力”方面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而受到批评。

第三点改变则是自1991年以来对获取信息权法律认可程度的提升。1991年，只有12个国家有法律保障公民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¹这一数字在2009年增加至40个，而在2019年攀升至126个²。除了官方信息的公开可获取性，自由、独立的新闻在生产为全人类服务的信息方面也同样发挥重大作用。

在以上三方面发展的作用下，如今我们看到，在日益数字化的传播领域，爆发式增长的信息与许多其他类型的内容共存，其中包括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带来的挑战。本土新闻等本土信息的生产面临巨大压力。与此同时，即使事实信息在全球和本土层面都进行生产和传播，也极易被海量的内容淹没。

¹ <http://www.freedominfo.org/?p=18223>

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Access to information: a new promis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世界趋势：表达自由和媒介发展》焦点系列，2019。<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1485>



图片来源：Shutterstock

信息作为 一项公共产品

在此背景下，我们需尽早认识“将信息视为公共产品”这一理念并加以推广，以助于促进共同愿景的达成，并将其作为知识的关键组成部分。

一个人对某一事实（尤其是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事实）的“消费”并不会阻止他人对该事实的“消费”。尽管很多因素人为制造了诸多限制，例如，付费墙、版权、官方和公司保密原则，以及直接内容审查，但是信息本质上是非排他性的。信息还有积极的外部效应，或积极的溢出效应。³ 作为一项具有普及潜能的公共产品，信息可以让我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和特权，同时为公众利益做出贡献，从而服务于可持续发展。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已经突显出自由获取可靠信息，尤其是通过新闻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因为在这样的危机时期，信息可能攸关生死。2019冠状病毒病催生的“信息疫情”就是例证。“信息疫情”指的是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在全球范围内的混合传播，制造困惑、不和谐和分裂。可公开获

³ <https://promarket.org/2017/06/30/information-public-good/>

取的可靠数据和信息的缺乏导致潜在的有害内容（包括仇恨言论）和误导性阴谋论有了可乘之机，这些有害内容和阴谋论大多通过互联网商业模式和对其进行利用的行为者进行网络传播。

2019 冠状病毒病这场公共卫生危机突显了自由、独立的媒体在全球范围内发挥的重要作用。⁴ 新闻媒体的产出（无论是通过印刷媒体、电视或广播、模拟式广播或数字平台）仍然是人们获取信息的一个强大来源，即便是通过社交媒体网络获取。从这一角度看，全球各地的媒体工作者通过使极其复杂的海量信息变得更可及，使科学事实变得更易被公众理解，提供定期更新的数据，以及参与事实核查，为我们了解疫情做出了巨大贡献。在许多国家，记者和事实核查人员对疫情相关的合同和补贴进行了严密的监测，但也因此面临当局的施压。而在其他国家，媒体工作者的工作不但被防疫措施所阻碍，而且面临着公众抗议期间警察和公众带来的挑战。

当前挑战

在当前形势下，有以下三大基本趋势值得关注：

- 先前存在的挑战已使新闻媒体的生存能力明显下降。** 新闻媒体的经济模式因互联网企业带来的竞争而受到冲击，而雪上加霜的是，由于疫情这一公共卫生危机造成的经济影响，媒体的广告收入大量流失，使媒体的经济模式进一步受到影响。当媒体的经济独立性受到损害时，其编辑独立性也会随之受到影响：在经济不稳定的时期，新闻媒体更容易被政府、媒体大亨收购，也更容易受到广告商的干扰⁵，从而威胁到其编辑完整性以及独立媒体作为一项公共服务的职能⁶。
- 互联网企业，如社交媒体、即时通讯企业、搜索引擎等，** 因（包括在疫情背景下）制造传播大量虚假信息的内容（以及可能侵犯人权的其他内容）并从中获利而不断受到批评⁷。新闻的可获取性越来越多地被互联网企业所影响，而这些企业并没有在媒体内容组合中优先新闻的独特性和重要性。这些互联网企业的运作仍然是不透明的，因此不利于各利益攸关方作出明智的政策回应。

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Journalism, 《世界趋势：表达自由和媒介发展》系列简报。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3573?posInSet=1&queryId=0216815c-9a38-457c-8e20-b224c31b03e5>

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0年世界新闻自由日概念说明》，2020。

https://en.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concept_note_wpf2020_final

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Reporting Facts: Free From Fear or Favour, 《世界趋势：表达自由和媒介发展》系列简报, 2020。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5061>

⁷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Journalism, press freedom and COVID-19, 《世界趋势：表达自由和媒介发展》系列简报, 2020。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3573.locale=en>

- 在当下前所未有的信息和虚假信息泛滥时期，同时在充斥着娱乐、数据和其他内容的环境下，人们面临着陷入困惑或被操纵的风险，尤其容易成为个性化推荐算法的目标。因此，目前对全球公民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培养和加强媒介与信息素养技能，从而进行明智的判断和决策，同时因为信息作为一项公共产品，是可持续发展愿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民需要带着批判性的态度参与可持续发展。同样重要的是，人们要了解自己的表达自由权，并且认识到记者在生产可靠信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媒介与信息素养需要包含对记者（尤其是女性记者）安全的了解，以及提升对捍卫和要求新闻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必要性的认识。2021 年世界新闻自由日活动内容将被囊括进 2021 年 10 月的“全球媒介与信息素养周”，对这些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探索。

总结

值此《温得和克宣言》30 周年纪念之际，寻求、传递、获取信息的自由与人类共同利益之间的历史性联系仍然像宣言签署之初那样和我们密切相关。2021 温得和克纪念活动的主题“将信息视为公共产品”旨在呼吁重申对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的全球承诺，同时承认媒体行业面临的新经济挑战、互联网企业扮演的“看门人”角色、互联网企业提升透明度的需要以及加强全球范围内媒介与信息素养能力的需要。

促进信息作为一项公共产品的理念对全球后疫情时期“更好的重建”而言极其必要。这一观念极大地支持促进“公众获得各种信息和基本自由”（可持续发展目标 16.10）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愿景，有助于创建新的规范化环境，强调自由、多元、独立的新闻，从而实现飞跃。

#世界新闻自由日
#新闻自由

en.unesco.org/commemorations/worldpressfreedomday

附录

关于对信息作为一项公共产品的理解

诺贝尔奖得主约瑟夫·斯蒂格利茨认为信息与公共产品之间的联系是“现代经济学的重要发现之一。而作为一项公共产品，信息就需要公共支持，”⁸他说。“优质信息对于一个强大民主国家的运转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他进一步表示：“在民主社会里，我们知道需要做什么且有能力做到：我们需要在公众支持下加强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

以上见解有助于进一步解释为什么将信息视为一项公共产品对确保“公众参与和公民空间”至关重要。“公众参与和公民空间”为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发起的联合国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中的一个优先领域。除此之外，以上见解还有助于我们了解如何深化新闻在抗击疫情、促进包容性发展、提升气候变化意识以及推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

为促进一个新闻能够在其中以“将信息视为公共产品”的模式蓬勃发展的生态系统，2021年世界新闻自由日明确了需要落实的三大关键条件：媒体生存能力、网络平台透明度以及媒介与信息素养。

1. 提升媒体生存能力，加强媒体在信息生产和信息分享方面发挥的作用

随着竞争变得日益激烈，同时受到互联网巨头和2019冠状病毒病公共卫生危机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衰退的影响，无论是从经济还是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媒体的生存能力问题仍然极大地阻碍着信息发挥其作为一项公共产品的作用。近年来，广告收入来源逐渐从传统媒体转向网络平台，公共广播的预算不断被削减，消费者为优质媒体内容付费的意愿（少数特例除外）由于疫情造成的贫困问题和“优质新闻可以免费获取”这一错误认识（然而，这一认识往往无法用于评估免费内容是否为真正的独立新闻，也一般无助于获取以本地语言发布的本地新闻）而下降。受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响，2020年全球娱乐和媒体收入下滑6%，而数字消费却在不断上升，进一步推动了消费者向网络媒体的转向。⁹

⁸ 2020年11月24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40周年纪念讲话。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zA0EVKrdE>

⁹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1/01/video-streaming-was-a-hit-during-covid-19-but-what-does-that-mean-for-media/>

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生产和分享优质可靠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在促进信息和思想自由流动的同时，其工作环境，尤其是自由记者的工作环境，却变得越来越不稳定，而这也增加了媒体受政治、经济、宗教、意识形态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然而，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再次将记者、优质新闻以及符合公共利益的媒体置于全球舆论的中心。通过普及科学事实、整理并频繁更新数据、事实核查、支出监控等一系列举措对疫情这一危机进行报道是至关重要的。公众对于全球媒体企业的需求即使在很多媒体因商业模式受到冲击，收入大幅减少而面临经济不稳定甚至倒闭的危险时期仍然存在。

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体生存能力指标所指出的那样，媒体生存能力“需要整体经济和商业环境为独立媒体运行提供有利条件，确保经济稳定，促进公众消费媒体内容的能力，并为媒体的生存提供其所需资源”。¹⁰ 而当这些条件无法满足同时又缺乏基本的前提条件（如记者的人身安全）时，媒体机构可能会有被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者的狭隘利益所绑架和操纵的危险，从而导致其生产和分享的信息丧失作为公共产品的本质和价值。¹¹

因此，加强媒体的生存能力，以确保其在当下复杂的信息环境中生存下去，对抗信息滥用和信息操纵，甚至公共利益媒体的完全消失等风险极为必要。媒体的独立性以及对其为“将信息视为公共产品”这一理念所做贡献的保护，也影响着民主社会的正常运转，同时在选举、公共卫生危机、冲突、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以及在抗击仇恨言论（和其他类型的潜在有害内容）和揭穿虚假信息的努力中也尤为重要。在新闻媒体机构内部进行创新的同时，还需要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以解决市场失灵问题，确保新闻业的可持续发展。在需要投入各种不同形式的公共资源的地方，需要有强有力的保障确保外部支持不会成为用于奖惩媒体机构的工具，破坏公平多元的媒体生态。

2. 加强网络平台透明度是信息持续作为一项公共产品的关键支柱

随着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影响我们的通信习惯，社交媒体和其他网络平台，如即时通讯和搜索引擎服务，已经在我们的日常交流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然而，由于其普遍缺乏透明度，我们对于其内部工作机制、算法和匿名化数据的运作仍然缺乏了解，而这些数据可以让我们详细地了解包括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在内的问题内容的传播和流动。

此外，很多此类网络平台都在加速推动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传播。这些平台的商业模式旨在通过吸引和留住用户，搜集数据，来定向投

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媒体生存能力指标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IPDC/ipdc59_Media_viability_indicators.pdf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Reporting facts: free from fear or favour,《世界趋势：表达自由和媒介发展》焦点报告预览，2020。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3572>

放广告，但这样的商业模式同时也使这些公司很容易在不经意间通过微定向广告等方式放大虚假信息。¹² 这也是为什么有人批评这些公司靠可能侵犯人权的内容获利。¹³

近年来，互联网企业一直是选举类虚假信息的载体。例如，多名独立研究人员发现，有证据表明 Facebook 旗下应用 WhatsApp 被用于大规模传播虚假信息，煽动人们为某一特定候选人投票或在全民公投中支持某一特定选择。^{14,15} 为避免自己的平台也被类似的方式操纵，多家社交媒体企业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新的举措，以打击错误信息、虚假信息、选举干预和阴谋论传播等，但是仍然不断有报道指出，此类措施并未得到有效落实。^{16,17} 最近，此类措施导致了某位现任总统的账号被史无前例地封禁 / 限制，此举一度引起了专家和七国集团领导人的质疑。

在一些最糟糕的情况下，数字平台被用于传播仇恨言论，造成恶劣后果。联合国缅甸事实调查团发现，社交媒体在传播针对罗兴亚人及其他穆斯林群体的仇恨言论方面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¹⁸ 在对 Facebook 在缅甸的存在进行人权影响评估时，BSR (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也得出了类似结论：“少数用户正在利用 Facebook 这一平台破坏民主，煽动包括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犯罪在内的线下暴力。”¹⁹

一些互联网企业已经采取措施，淡化或打击虚假信息和具有潜在危害性的内容，例如，除其他外，完善社群标准、加强内容审核（删除、标记或消除误导性内容）、调整广告政策、对那些被指控协同组织或发起恶意网络活动的内容生产者进行除名处理、对“推荐”内容进行再设计、引导用户浏览经审核的内容、或配合和支持事实核查行动。然而，在缺乏这些互联网企业提供的全面数据、信息以及统计资料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评估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在所有内容信息中所占的比重及其来源和影响范围，也无法评估打击此类内容的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这些平台并没有公开错误信息在被识别之前的传播程度以及“超级传播者”在其中的作用。²⁰

与此同时，新闻媒体生产和分享的内容一般会被认为与其他内容没有什么不同，这说明在一个被互联网企业所利用的信息环境中，新闻并没有被视为一种独特的信息来源而被重视。

12 例：Shoshana Zuboff：《我们不在谈论的政变》。

<https://www.nytimes.com/2021/01/29/opinion/sunday/facebook-surveillance-society-technology.html>

13 <https://www.nytimes.com/2018/10/19/technology/whatsapp-brazil-presidential-election.html>

14 https://ico.org.uk/media/action-weve-taken/2618383/20201002_ico-o-ed-l-rtl-0181_to-julian-knight-mp.pdf

15 <https://newsroom.tiktok.com/en-us/combatting-misinformation-and-election-interference-on-tiktok>

16 <https://www.forbes.com/sites/isabeltogoh/2020/10/19/tiktok-is-banning-accounts-that-spread-qanon-theories-and-disinformation/?sh=413d446b226>

17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FFM-Myanmar/A_HRC_39_64.docx

18 https://about.fb.com/wp-content/uploads/2018/11/bsr-facebook-myanmar-hria_final.pdf

19 https://about.fb.com/wp-content/uploads/2018/11/bsr-facebook-myanmar-hria_final.pdf

2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Journalism, press freedom and COVID-19，《世界趋势：表达自由和媒介发展》系列简报，2020。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3573.locale=en>

“透明”已成为数字技术领域的一大热词。与目前运行的不透明相对比，提高互联网公司各方面的透明度，外部利益攸关方就有可能深入了解这些公司的运作情况（及其潜在影响）。鉴于这些互联网巨头的地位和其特有的商业模式，以及其在公众生活中的意义，从外部利益攸关方的角度入手，可以有力地促进互联网企业透明度的提升。

目前，企业有与透明度相关的法律、自愿和伦理义务，如《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又称《鲁格原则》）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中的相关规定所述。当然，这不可避免地会涉及错综复杂的权利与平衡，如与隐私保护或知识产权（这类情况下属于商业机密）相关的情况。不过，这种平衡是值得探索的，正如探索其他企业一样，以期可能带来的改变。

数字领域中国际人权标准实施的缺乏，和这些平台身为跨国企业的性质，都对问责通信生态系统中的任何损害造成了进一步阻碍。在这一点上，透明度对于互联网企业针对内容处理和暂停账号所做决定，以及其处理不满其决定的用户投诉程序来说也至关重要。面对愈加泛滥的虚假信息和网络仇恨言论，提升透明度和促进对话对互联网环境下的多方治理非常重要。

网络平台的透明本身就会通过主动和按需提供尚未公开的数据推动“将信息视为公共产品”这一理念的传播。但提升透明度务必不可以牺牲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为代价。提升透明度这一举措虽然不一定会限制专用软件，但可以促进开放源码和可互操作的替代软件发展，并与使用符合伦理和人权标准的人工智能的倡导齐头并进，而这正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当前在开发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建议过程中关注的问题。

此外，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本身都是非常复杂且具有挑战性的现象，很难由单个企业或单个国家处理解决，而是需要包括学术界、民间社会、事实核查行动和媒体行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密切配合。²¹ 透明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互联网普遍性”这一概念和“权利、开放、可及、多方治理”（ROAM）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²² 如果没有透明度，就无法了解内容策划和审核过程中的人权保障情况，践踏和违反人权的事件就会在不知情或无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发生。如果数字生态不对所有人开放，就可能会出现潜在的垄断和不可知的数据流和数据使用，隐藏对人权有潜在负面影响的算法结果。为确保可及性，需要将透明作为服务条款和定价政策的一个要素；可及性同时也为公众赋能，使其了解数字环境，例如其中的“免费服务”、虚假信息行为者和相关反制措施等。多方治理问题，从价值观方面的决策到监管，都取决于流程和参与方的透明程度以及问责机制。

21 联合国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Balancing Act: Countering Digital Disinformation While Respect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2020。https://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working-groups/FoE_Disinfo_Report.pdf

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互联网普遍性指标由303个指标组成，旨在根据ROAM原则评估国家层面互联网的发展状态。
https://en.unesco.org/internet-university-indicators/roamx-indicators

3. 在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泛滥时期加强媒介与信息素养能力

为重视、保护、促进信息作为一项公共产品，从供需的角度看，媒体和数字传播的需求方非常关键。也就是说，要通过可持续的媒介与信息素养政策战略为公众赋能。提升媒介与信息素养也是对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的长期、系统性政策回应。媒介与信息素养的提升需要在国家层面²³和机制层面²⁴出台公共政策，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教育的未来”倡议。媒介与信息素养为如何在当下的复杂世界中反思教育提供了一个视角，也构成了表达自由、信息获取和教育政策、实践的新愿景和新战略的一部分。

我们参与和互动的内容会对我们的思想甚至信念和态度产生影响，影响着我们大大小小的日常决策。但是，各类信息、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和极端言论的泛滥已经使我们难以分辨什么可信什么不可信。因此，识别信息来源，厘清我们所接触和参与的信息，从不实信息和被操纵内容中辨别出优质信息和可靠事实，已经成为一项艰巨的任务。

我们分享、点赞和互相推荐的内容多是受感情所驱使，而不是出于有意识进行的批判性思考或对可能产生的人权和发展影响的关注。鉴于此，媒介与信息素养可以成为一套横跨教育、文化、社会领域的基本工具。这套日益增长的知识、价值观和技能体现在很多方面。例如，媒介与信息素养涵盖了“从发现和评估网络信息的可信度，到了解如何应对社交媒体和广告试图对青年身份认同的塑造行为”的能力²⁵；也包括了“对数字时代隐私权重要性的了解以及电台互动、网络礼仪和跨文化尊重方面的知识”；还可以“赋能于公众，使其产生好奇心，了解自身的信息需求，搜索、批判性地评估、利用以及明智地发布、提供信息和媒体内容，媒介与信息素养呼吁我们了解自己的网络权利，打击网络仇恨言论和网络霸凌，了解信息获取和使用方面所涉及的伦理问题”。²⁶

如果要让信息作为一项公共产品发挥作用，媒介与信息素养能力作为持续学习的一部分，能够帮助人们看清方向、认清并理解当前形势。只有动员包括政府、教育者、媒体和互联网企业等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工作领域中开发实施合理的媒介与信息素养政策及战略，帮助培养公众对其接触的各类信息保持批判性态度，媒介与信息素养能力才能得到最大的提升，进而不断推动“将信息视为公共产品”这一理念。具备媒介与信息素养的公众便会成为有生存力和透明度的媒体和数字传播企业商业模式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in Journalism: A Handbook for Journalists and Journalism Educators, 2013. https://en.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mil_eng.pdf

2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信息素养和文化间对话2015年年鉴：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2015.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34657.locale=en>

2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信息素养和文化间对话2016年年鉴：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reinforcing human rights, countering radicalization and extremism, 2016.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46371.locale=en>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媒介与信息素养在提升解决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相关问题的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如果新闻受众无法识别新闻，或不重视新闻报道的价值，就会削弱“将信息视为公共产品”的理念。相反，如果公民能够对新闻记者的专业性有所要求，并能共同保护记者不受攻击，信息的韧性就会增强。促进从性别角度对骚扰记者的行为进行理解也同样是媒介与信息素养的一个重要作用。

结论

2021年世界新闻自由日的主题对全球所有国家而言都具有紧迫的相关性，因其突出了当下正在影响着我们的健康、人权、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不断变化的传播系统。为强调信息在这一新生态系统中的重要性，解决当前媒体生存能力问题、平台透明度问题和用户素养和能力问题变得至关重要。

认识到这些因素在更广泛范围内的相互依存性是向更完善的信息生态迈出的更进一步，这种认识是在政策、规定、自我监管、多方治理、教育和知情的公众参与等方面做出潜在变化的前提。信息是每个人的权利，但是其可获取性、重要性和识别性是应是一个共同关注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借助2021年5月3日这一机会，申明将信息珍视为一项公共产品的重要性，探索在内容生产、传播和接收方面可采取的举措，加强新闻发展，提高透明度，并在赋能的同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